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國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自2018年7月6日起（「生效日期」），更改題述基金（「各基金」）的投資政策。

截至2018年2月1日，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差價合約)的能力。因各基金的經理不再需要此能力，本公司決定自生效日期起刪除此字句。各基金將會保留其為了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的能力。

各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各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各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18年7月5日（包括該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18年7月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8 年 6 月 4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移除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限制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新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本基金」）的額外資料。

更新旨在將本基金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之限制移除。本基金現時能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清晰說明適用於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如下：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各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投資政策更改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日」）。

本基金會提高靈活性將「少於 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此外，本基金現時能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自生效日起，為提供額外途徑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亦能為達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然而，本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發行章程所載的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更改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30%的資產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如本基金運用差價合約，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差價合約可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長倉或短倉或對沖對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承擔。對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10%至 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此外，本公司的香港說明文件中「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本基金其他資料將無任何變更。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發行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18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內部委任）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歐元累積）	1.87%	A類別（港元累積）	1.87%
	A1類別（歐元累積）	2.37%	A類別（美元累積）	1.87%
	A類別（英鎊收息）	1.87%	A1類別（美元累積）	2.37%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A1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A1和D收息股份類別—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財政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A1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目前不擬將基金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然而，基金無意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A股和B股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4. 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通過機制的交易被暫停，基金經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負面影響。

5. 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利用中國市場連接產品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此做法涉及額外風險，包括該等工具缺乏第二市場、相關證券缺乏流動性、相關市場關閉時難以出售該等工具、和對手方違約的風險。

6. 與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產生額外營運費用和支出。
- 基金可投資於透過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持有的額度投資於中國的其他基金。因此，基金間接承受與QFII／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QFII／RQFII資格被暫停或取消、相關基金沒有足夠的投資額度，以及資金匯回和流動性風險。

7.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8.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9. 小型公司風險

相對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以及可能比投資於大型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發展所影響。在跌市時，小型公司的證券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

10.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11.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04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4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D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5.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4.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A	A1	D
管理費		1.50%	1.50%	1.50%
存管費	不多於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0.25%			
分銷費		無	0.50%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150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0.015%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份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